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2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一楼报告厅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缙先生主持，经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志台先生、盛扬先生及乔赟先生均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4,549.62万元，同比上升170.67%；实现营业利润63,847.15万元，同比上升131.07%；实现利润总额68,022.38万元，同比上升133.50%；实现净利润58,730.62万元，同比上升134.71%，其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461.21万元，同比上升133.30%。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公告》。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合肥国轩拟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公司分配利润共计 154,718,584.65 元，占 2015 年末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5%，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76,738,646.34 元结转下一年度。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2015 年度报告》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分别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和《鉴证报告》。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分别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和《鉴证报告》。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因产能快速扩张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16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211,300 万元。分别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69,300 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50,000 万元；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0,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 20,000 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2,000 万元；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 10,000 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0,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 10,000 万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长江西路支行 10,000 万元。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电器”）及其控股子公司因 2016 年经营扩张以及优化银行贷款结构的需要，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补充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人民币。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信事项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信总额度内予以调整银行间的额度，办理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及银行贷款事宜。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公司将视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来

确定具体融资金额。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李镇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分别对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和《专项说明》。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方杰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届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变更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